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19號

原告 李蕾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可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11月4日送達予原告李蕾香，惟其至今尚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